

合同编号: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专业分包人: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_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u>]</u> (以下简称 甲方)
专业分包人:	(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甲方与工程业主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
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立	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2. 分包工程地点: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4.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 4.1、负责参与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会审、联系单、施工方案、临时系统等施工要求的所有工作;
- 4.2、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材料供应、运输、下料、制作、焊接、装卸车、转运、涂装、 吊装、安装、配合验收及原建筑物成品保护(场区道路、绿化、楼梯及施工通道)等。
 - 4.3、负责制作、运输及安装一切的人工、材料、机具、施工安全。
- 4.4、负责施工及公共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垃圾清理(清理至业主指定地点)、临时性措施、安全设施的搭拆维护及整理。
 - 4.5、负责配合填报符合规定的质量验收单、竣工资料、施工记录和安全记录等。
 - 4.6、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和一般缺陷处理工作。
 - 4.7、负责按图纸提供材料计划、配合甲方完成财务核算工作。
- 4.8、负责现场施工水源点、二级电源箱以后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安拆及维护工作(水电设施自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4.9、负责现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甲方只提供测量控制点、放测单位工程四角控制 大轴线。具体的基础轴线,配备水准仪、经纬仪测量等仪器(仪器必须在校验有效期内),

地脚螺栓预埋由甲方负责安装,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指导。

<u>以上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各单项工程的报价中,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以</u> 上工作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_	月日 ; 计划完工日	期 : _年月日竣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	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暂估专业分包合同(不含和	<mark>院</mark>)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写):	元整。最终合同总金额以甲、	乙双方专业分包工程实际决算
为准。		

四、工程量的确认、计价形式及付款条件

4.1、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于每月 25 号前将上月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向甲方上报统计报表,经 甲方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为准。

4.2、计价形式:

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在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价款按乙方完成并经甲 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确定。

4.3 付款条件: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指定收款账户准确信息,甲方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付款。 乙方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 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 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收款账户。

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合同的付款条件,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支付条款 以外的任何工程款的支付请求。

4.4 发票要求: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月度报表金额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决算金额补齐(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并经甲方所辖

国税部门进行认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 乙方将负责赔偿甲方因不能核算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成本及汇算核减企业所得税而带来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相应损失金额; <乙方还将负责赔偿甲方因不能抵扣该 专业分包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相应损失金额>。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施工地点的相关信息。

如果乙方出具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u>乙方承担责任</u>。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分包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u>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质量检验评定标</u> 准,合格率 100%,专业分包所用原材料应满足国标要求,同时出具相关质量证明资料。

六、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和规程。
- 2、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3、无相应标准、规范时,按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七、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
- 2、乙方的报价书;
-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
- 4、本专业分包项目的建设标准、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会检记录;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图纸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套。

九、项目经理

1. 甲万委派担任驻上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埋为_		,	职务: ₋	c	
2.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Z
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	_, [职称:		c)

十、甲方的义务

- 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向业主方负责。
 -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2.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为:工程开工前三天具备施工条件。
-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u>开工</u>前三天现场交验,其后由乙方负责保护。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活临时设施的时间、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u>开工前七天双方</u>现场交验,其后由乙方负责保护。
 -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5. 甲方负责提供安全设施(安全网、密目网、安全标语),但安全设施搭拆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的义务

- 11.1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焊工、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11.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u>五</u>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月、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11.4 乙方必须保证和满足工程施工用工,不能因季节等因素影响工期进度;如果因季节等因素造成了劳动力不足,影响了工期进度,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按结算总价的<u>80</u>%计算。
 - 11.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

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 11.6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1.7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 11.8 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自身责任发生的损坏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 11.9签字领用(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若有丢失、损坏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来自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指令。
-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 11.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工程施工现场间的应急调动和统筹安排。
- 11.13 乙方在安装时,如土建施工有偏差,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处理偏差,并不在记取费用。
- 11.14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某项工程或材料价格未认定为由而拒绝进行工程施工,如因此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将按工期延误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将承担<u>本</u>专业分包合同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
- 11.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此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施工资质、安装资质等企业资质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1.16 乙方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 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因其设计或审核不严造成的整改损失。
- 11.17 乙方应在进场后实施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 11. 18 分包工程竣工之前,在甲方允许撤离现场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其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运出现场,清理现场剩余材料、垃圾(不论此种物品是否为其它分包人的工作所产生),保持现场和整体工程的清洁整齐(不计取费用)。

十二、安全施工与检查

- 12.1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同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施工)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 12.2 甲方支付乙方专业分包工程款时,按比例预留合同总价的___%作为安全保证金。如实现本工程安全目标,则此费用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全额支付给乙方。如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甲方按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扣减乙方安全保证金。工程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应得的安全保证金,不计利息。
- 12.3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至少设____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上岗资格证书并纳入本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中。专职安全员姓名。
- 12.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5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十三、安全防护

- 13.1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装、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须从甲方的安监部门领用,费用(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2 为了保证施工安全,施工中高处作业需搭设的操作平台或安全缆绳等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事故处理

-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14.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分清事故责任,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属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承担伤亡职工及家属的经济补偿,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但不负责经济和法律责任;属甲方责任造成的,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的伤亡职工及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具体善后工作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五、保 险

- 15.1 乙方必须与其组织进场的工人签订劳务合同,为其参加劳务的所有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 16.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在采购和进场前,向甲方提供质保书、牌号、规格、生产厂家、《合格证》等,并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书面认可,未经认可或验收而在工程中使用的,该部分工程需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合格后才予以计量款项。
 - 16.2、本合同涉及的主要材料由 负责采购。

十七、施工机具供

<u>自带</u>切割、焊接、钻孔设备、<u>自带</u>除锈、涂装设备,及运输、小型组对设备,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此费用。乙方提供机具的合格证明材料给甲方。

十八、施工变更

- 18.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u>7</u>天以书面形式向 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 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8.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18.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18.1.3 改变工期或施工顺序;
 - 18.1.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18.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8.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十九、工程施工验收及配合

19.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监理、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

乙方施工完毕,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及时组织监理、业主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 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 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经济损 失。

- 19.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 19.3、乙方按约定进行分包工程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二十、乙方施工人员的现场管理

- 20.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工人名单和相关证件,包括全部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有关证件,人员确定后应相对保持稳定。凡有变动,必须 <u>24 小时前</u>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变动,并按照前述的规定将变动信息报甲方备案,否则视为乙方瞒报、谎报,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罚款 2000 元。
- 20.2、乙方严禁挪用或截留、克扣工人工资,一旦出现因拖欠工资导致施工人员上访、聚众或采取其它方式索取工资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每次支付甲方<u>壹万元人民币</u>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两次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施工的工程费用按80%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及其所属的施工人员应立即退场。
- 20.3、乙方严禁招用未满 16 岁的童工,严禁招用身体有重大疾病或不适合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人员入场,否则无论乙方故意或过失的原因,乙方对因此发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违约责任

2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 21.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2.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的 1 %的 违约金。
 - 21.2.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21.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2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争 议

- 22.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专业分包合同签订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来解决争议。
- 22.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 22.2.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二十三、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本专业分包工程禁止乙方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

- 24.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4.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24.3.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的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4.3.2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人员伤亡的相应费用和损失;

- 24.3.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4.3.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4.3.5 停工期间, 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3.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3.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4.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五、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25.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5. 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二十六、合同解除

- 26.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按约定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款项。
- 26.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26.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6.4 由于乙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 且已施工的工程费用按 70%进行结算,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七、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分部工程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分包工程,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二十九、其 他

- 29.1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将施工项目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对于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措施、设计变更和尾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29.2 现场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综合单价中。若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发生一次罚款 ____元,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
- 29.3 乙方对承包的工程项目负责保修,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9.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当周、当月施工计划,乙方对甲方按一次____元进行违约金赔偿。如业主对进度提出考核,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加倍考核。延误的工期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弥补。
- 29.5 乙方于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报告上月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未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对应工程款不予支付。
- 29.6 对于其它委托项目,乙方必须在完工后一个月内办理签证手续并上报结算资料, 逾期甲方将不再给予结算,损失由乙方承担。
 - 29.7 合同以外的用工及工程量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 29.8 乙方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费用的分摊约定:

三十、合同签订时间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合同约定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

达路左岸阳光小区6号楼2单元1楼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刘水泉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名称:

账 号: 016101201090155571 账 号: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种类:

税 号: 91150105MAOMWQQT5E 税 号:

联系电话(拖欠投诉电话): 0471-6529229 联系电话(乙方真实联系方式):

邮 编: 010010 邮 编:

附:

- 1、合同文本中红色字体表示:根据实际业务情形进行选择和注释项。
- 2、乙方非法人签约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委托代理人未 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合同属无效合同。
 - 3、乙方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